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4]26号

关于新邵县尧虞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邵县尧虞塘水库管理所：

你公司委托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新邵县尧虞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尧虞塘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供水等综合性中型水利工程，于1957年动工兴建，1958年大坝建成为小（1）型水库，1972年开始扩建为中型水库，1986年大坝达到现有规模。2020年邵阳市水利局组织对水库进行了安全鉴定，结论为“三类坝”，2022年9月，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以坝函[2022]2839号文核定尧虞塘水库大坝为“三类坝”。2023年10月，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湖南省新邵县尧虞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3年12月1日本项目取得《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新邵县尧虞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湘水函[2023]558号）。本次

除险加固总投资为6898.38万元，工程施工总工期24个月，工程主要内容：1、大坝坝体与原输水低涵接触带灌浆防渗；大坝坝基(肩)及坝基接触带灌浆防渗；大坝坝顶、上下游坝坡整治；下游坝脚排水棱体改造。2、封堵原输水低涵；在大坝左岸山体新建输水泄洪隧洞；隧洞进口设塔式分层取水口+泄洪竖井，隧洞出口新建箱涵连接下游灌溉渠道和排洪渠；排洪渠清淤护岸整治。3、中涵隧洞进口消力井拆除重建，洞身衬砌加固；中涵主干渠新建拦水坝、分水闸、引水管道等建筑物将水引至原低涵主干渠渠首；中涵泄洪渠节制闸拆除重建，渠尾新建消能设施。4、万福岭引水隧洞衬砌加固；隧洞进口节制闸加固改造；隧洞出口新建引水坝、蓄水池、引水管道等建筑物将水直接引至尧塘水库水厂。5、完善大坝安全监测及雨水情测报设施；新建管理用房；大坝白蚁防治措施。

二、该项目系2023年度国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的初审意见，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确保水质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基坑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帷幕及各种灌浆钻孔废水、洗孔废水、高压旋喷灌浆废浆、钻孔废水、管路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严禁含油废水排入尧虞塘水库。涉水施工时，应尽量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施工时间以降低影响程度。为保证尧虞塘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施工过程中供水区域的正常供水，在施工期间新建临时引水工程，并制定施工期供水应急预案，落实供水保障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对水库水质进行监测，符合水源地水质要求方可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源进行供水。

2、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照蓝天保卫战的要求做到八个100%，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对物料进行覆盖，场地洒水降尘，施工现场出入口硬化道路、低速行驶减少扬尘，物料运输车辆覆盖封闭，安排专人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等；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拌和站。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合理布局，优化运输路线，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

物、临居民段设置隔声围挡。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

4、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处理，工程金属结构及设备拆除后进行资源回收，建筑垃圾回用于项目区铺填，工程产生的弃渣运至需求单位资源化利用，灌浆产生的废泥浆泵至制浆池内沉淀、风干，清掏后运至需求单位资源化利用，不得向库区倾倒。

5、落实生态修复工作。施工期做好保护野生动物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进行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增强保护动植物的意识，防患于未然。施工结束后通过地表平整、种植植被等生态修复，及时恢复土地的原有功能。

(二)运营期：

1、水库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至周边水体。尧虞塘水库已划定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应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恢复、完善相关设施。水库管理所的生活污水严禁排入库区。定期开展库区水质监测工作，及时了解水库水质状况，以便于采取应对措施。加强水库汇水区域管理工作，严禁可能对水库水质等造成破坏和污染的行为。

2、水库运行期无生产废气产生，管理人员饮食烹饪过

程产生的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3、选用噪声较低的相关设备，安排专人定期维护。

4、管理所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按要求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否则，将按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负责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 新邵县水利局 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